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中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1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中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工具剪壹支、鐵鎚壹支及拔釘器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黃中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7日上午8時35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安全而可供兇器使用之工具剪1支、鐵鎚1支及拔釘器1支等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有位於桃園市○○區○○○000號無人居住之徵收建物（下稱徵收建物），其後進入徵收建物持上開工具敲打可變賣金錢之物品，以此方式著手於竊取財物。嗣簡翊程見黃中和形跡可疑且進入徵收建物內敲打物品，經通報警方到場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中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翊程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1 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固因偽造文書及傷害等案件，經本
02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03 106年12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刑，
06 與本案犯罪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難認被
07 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
10 物，竟以攜帶兇器竊盜之方式行竊，雖未得逞，仍顯示缺乏
11 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暨其犯後態
12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13 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7 扣案工具剪1支、鐵鎚1支及拔釘器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
18 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9 告沒收之。

20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1 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2項、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3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滢羽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明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卓爾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